

大庆萨尔图机场燃气直燃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3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庆萨尔图机场燃气直燃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萨尔图机场燃气直燃机项目位于大庆萨尔图机场路1号，机场现有用地范围内航站楼的西北侧270米。本项目拆除原有4035kW燃气直燃机，依托原有锅炉房建设2台3140kW燃气直燃机为航站楼提供供暖、制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2024年10月完成了《大庆萨尔图机场燃气直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17日，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以萨环审发〔2024〕17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该项目于2024年10月17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2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项目资产投资比例为3.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原设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限值。用于场区内的绿化及道

路清洁；冬季排入回用水池储存，回用水池有效容积 16000m³。现实际运营中，因污水站年久失修，将污水处理站停用，将废水暂存至 2400m³ 的污水暂存池中，定期拉运至大庆市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大庆市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处理措施改为拉运后未新增外排污染物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暂存至 2400m³ 的污水暂存池中，定期拉运至大庆市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直燃机燃烧废气，项目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烟气经 8.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直燃机运行时机泵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基础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软化水制备系统的离子交换树脂会定期更换，从而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树脂即换即清不在厂区内暂存，更换后由厂家负责回收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污染物浓度，pH 在 7.6~7.7 之间、SS 在 158~173mg/L 之间、COD 在 324~256mg/L 之间、BOD₅ 在 74.2~77.2mg/L 之间、氨氮为在 23.9~26.1mg/L 之间、总磷在 3.17~3.58mg/L 之间，总氮在 31.4~34.6mg/L 之间，石油类在 0.80~1.27mg/L 之间，动植物油在 0.36~0.70mg/L 之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在 0.062~0.081mg/L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两台直燃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颗粒物在 3.4~4.6mg/m³ 之间、二氧化硫在 5~10mg/m³ 之间、氮氧化物在 39~49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值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机场周围噪声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声级最大值为 74dB，监测结果均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1988）二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化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尚未产生，产生后即换即清不在厂区内暂存，更换后由厂家负责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废水、噪声、废气排放值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本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2）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大庆萨尔图机场燃气直燃机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王强	王强	研高	18603679058
2		李月	李月	正高	13089038889
3					
4	验收单位	于金全	黑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796839293
5	建设单位	张楠	萨尔图机场	主任	1714186555
6					
7	监测单位	侯鼎	黑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845938583

2024 年 11 月 3 日